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41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410,000.00 元。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进入本公司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在 2015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00,545.19 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458,703.9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所需资金为 3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30,410,000.00 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02,242.66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410,000.00 元，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92,242.66 元（含置换金额 4,458,703.93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3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2,987.9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90,745.24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65,970.91 元，均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26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后，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10,114.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134,888.3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后，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5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32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	否	31,000	31,000	5,276.6	6,215.82	20.05%		未完工	未完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3,041		3,04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00	34,041	5,276.6	9,256.82	27.1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000	34,041	5,276.6	9,256.82	2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根据西安市地铁建设的总体规划，胜利饭店项目与地铁四号线和平门站结合建设。受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和平门站施工影响，地铁施工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向本公司腾出施工作业面，导致项目进度延缓。 2、2016年3月4日公司发布胜利饭店项目施工招标公告，在办理招标手续工作过程中，碑林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招标相关工作上交至西安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导致项目招标工作延误。2016年6月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通知，要求投资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按照相关要求，废止前期项目招标公告，8月份公司重新发布公告，导致项目招标工作延误。 目前上述影响进度的事项已经解决，2017年3月施工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即将动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0.05 万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45.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